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38,786,757.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1,213,234.61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17个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3,916	33,900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3	23,000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	30,500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	15,900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	17,200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25	26,400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866	164,000
8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320	6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9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6,980	106,900
10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	17,800
11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	66,400
12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	81,600
13	湖南澧县 10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75,285	75,200
1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汪清县 100MW 光伏扶贫项目	77,772	74,000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	112,700
16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	32,000
17	中基船业有限公司屋顶 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00	7,500
合计		957,121	950,000

（二）拟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1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中的二期50MW项目和三期50MW项目（以下简称“赤峰100MW发电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8,25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约为9.29%。

拟变更后的新项目为：1、新泰旭蓝50MW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新泰50MW领跑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3,933.85万元；2、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中阳20MW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4,289.67万元；3、河南省新乡市卫辉村镇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卫辉20MW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3,304.96万元；4、河北沧州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沧州15MW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122.50万元；5、山东青岛胶州10.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胶州10.96MW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290.72万元。以上项目涉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87,941.70万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安排使用。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实际投资情况

赤峰 100MW 发电项目的立项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88,286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69,988 万元，建筑工程 8,650 万元，其他费用 7,945 万元，预备费 1,70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88,250 万元，原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平均为 12.70%。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该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0 万元，对于该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理由

赤峰 100MW 发电项目因政策变化收益率远低于预期，项目未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新泰 50MW 领跑者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50MW，总投资规模为 48,851.48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27,547.89 万元，建筑工程 15,184.03 万元，其他费用 5,516.56 万元，预备费 451.48 万元，流动资金 151.52 万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43,933.85 万元，项目总投资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10.46 年，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06%。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旭蓝”），公司拟以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中。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位于山东省新泰市西张庄镇。新泰旭蓝已与新泰市西张庄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本项目已取得新泰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982201700007 号）及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利用规划审查意见》（编号 2017012）。

（3）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新泰市农业局出具的《农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新农字[2017]35 号）和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新环报告表[2017]118 号）。

2、中阳 20MW 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0MW，总投资规模为 15,655.90 万元，其中设备费 9,940.70 万元，建筑工程 4,117.79 万元，其他费用 1,383.00 万元，预备费 154.41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4,289.67 万元，项目总投资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10.20 年，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12%。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晟阳”）。公司拟以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中。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位于山西省中阳县。中阳晟阳已与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项目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5]818 号）。

（3）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5]198 号）和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吕环行审[2015]32 号）。

3、卫辉 20MW 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0MW，总投资规模为 13,498.02 万元，其中施工辅助工程 308.58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0,655.46 万元，建筑工程 870.17 万元，其他费用 1,470.79 万元，预备费 133.02 万元，流动资金 60.00 万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3,304.96 万元，项目总投资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项目平均投资回收期（税后）10.23 年，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平均为 8.14%。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辉晟通”）。公司拟以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中。

（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位于卫辉市唐庄镇，卫辉晟通已分别与卫辉市唐庄镇六庄店村村委会、大司马村村委会、南司马村村委会、河洼村村委会、秦庄村村委会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

（3）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新卫辉能源[2017]24192、豫新卫辉能源[2017]24202、豫新卫辉能源[2017]24204、豫新卫辉能源[2017]24206、豫新卫辉能源[2017]24217）；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1078100000016；201741078100000017；201741078100000018；201741078100000019；201741078100000020）。

4、沧州 15MW 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5MW，总投资规模为 10,268.77 万元，其中施工辅助工程 154.29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8,105.88 万元，建筑工程 773.15 万元，其他费用 1,089.17 万元，预备费 101.25 万元，流动资金 45.03 万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0,122.50 万元，项目总投资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项目平均投资回收期（税后）10.14 年，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平均为 8.09%。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旭启”）。公司拟以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

入项目建设中。

(2) 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州旭启已分别与沧州黄骅港综保建设有限公司、沧州天华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

(3) 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1309000300000044、20171309000100000014、201713092500000014）。

5、胶州 10.96MW 发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96MW，总投资规模为 6,468.66 万元，其中施工辅助工程费 126.54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5,349.61 万元，建筑工程费 172.73 万元，其他费用 660.7 万元，预备费 126.2 万元，流动资金 32.88 万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6,290.72 万元，项目总投资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项目平均投资回收期（税后）8.80 年，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平均为 10.41%。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胶州旭蓝”）。公司拟以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中。

(2) 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用地位于山东省胶州市，胶州旭蓝已与青岛灯塔味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与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

(3) 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7028100000282、201737028100000294）。

(二) 变更后投资项目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若国家未来下调光伏电价补贴,或国家制定的光伏项目扶持政策无法得到地方政府的严格执行,会对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电站并网,同时加强上游成本控制,尽可能降低或消除相关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收益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仍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整体收益水平,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